

交通运输学院学术型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院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与学位授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针对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中期考核、前沿讲座、相似性检测、匿名送审、学位论文答辩等培养环节，全面建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与保障制度。

第二章 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答辩安排在第三学期 10 月进行，由学院统一集中组织，各系所负责具体实施。

答辩小组应由 3-5 名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组成，开题报告答辩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答辩采取导师评分回避制，开题答辩小组确定的答辩结果将予以公示。

参加联合培养项目出国的硕士研究生应在离校前完成开题报告答辩，由导师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章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针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院实行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制度。中期考核安排在第五学期 9 月进行，由学院统一集中组织，各系所负责具体实施。参加中期考核前应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

考核小组应由 3-5 名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组成，采取导师评分回避制。中期考核成绩采取百分制，成绩纳入奖学金考核体系。各考核小组确定的考核成绩将由学院进行标准分换算，避免因各考核小组评分标准不同造成的差异。

标准化后的中期考核成绩排序在后 5%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环节直接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公开答辩。

第四章 前沿讲座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应参加 8 次学校或学院举办的学科专题研讨及前沿讲座，前沿讲座考核随中期考核一起安排在第五学期进行，由研究生工作组负责实施。

第五章 相似性检测

凡申请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匿名送审前进行相似性检测，文字重合百分比（总相似比）原则上不得超过 10%。相似性检测工作由学院统一集中组织，当次未通过检测的论文不

允许进行送审，予以延期。

第六章 匿名送审

学院对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全部实行匿名送审，匿名送审未通过的论文不能参加答辩。学位论文匿名送审工作由学院统一集中组织。

每篇匿名送审论文，分别由 2 名评审教师进行评审。如 2 份评审意见均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则通过匿名送审；如 2 份评审意见均为“修改后再审”或“不同意答辩”，则未通过匿名送审；如 2 份评审意见中一份为”修改后再审”或”不同意答辩”，另一份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评审结果产生争议，则由学位委员会集体组织相关教师对学生修改后提交的论文进行第二轮匿名评审，第二轮评审结果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则通过匿名送审，反之则未通过。第二轮评审结果为最终认定结果，对学位论文送审未通过的学生，学院不再安排复核程序，取消其本次答辩资格，予以延期。

第七章 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小组答辩由学院统一集中组织，各系所负责具体实施。

答辩委员会至少由 5 名相关学科的硕士生导师组成，采取导师评分回避制。答辩成绩采取百分制，60 分及以上为通过。各答辩小组确定的考核成绩将由学院进行标准分换算，避免因各答辩小组评分标准不同造成的差异。

答辩成绩不通过的硕士研究生直接予以延期。标准化后的答辩成绩排序在后 10%的硕士研究生(学生按比例计算,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须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公开答辩。

第八章 公开答辩

学院实行学位论文公开答辩制度，对参加公开答辩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严格审核。每组答辩委员会由 5 名校内外相关学科权威专家组成，且至少包含 1 名院学位委员会成员。

以下情形纳入公开答辩范围：

1.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成绩排序后 5%；
2. 学位论文小组答辩成绩排序后 10%；
3. 申请提前答辩或者延期答辩的研究生；

公开答辩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实行末位延期制度，各公开答辩小组答辩成绩将由学院进行标准分换算，标准化后的答辩成绩排序在后 10%的硕士研究生(学生按比例计算,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予以延期。

公开答辩实行导师回避制和匿名制，公开答辩现场涉及的各类材料不得含有硕士生本人

和导师的个人信息。

第九章 末位延期

以下情形纳入末位延期范围：

1. 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一次未通过的硕士研究生；
2. 学位论文匿名送审未通过的硕士研究生；
3. 学位论文小组答辩未通过的硕士研究生；
4. 学位论文公开答辩成绩排序在后 10%的研究生。

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一次未通过、学位论文匿名送审未通过的硕士研究生（上述 1、2 条）可在三个月至一年内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并根据学院安排再次提出学位授予申请，并完成相似性检测、匿名送审及答辩的全部环节。学位论文小组答辩未通过、学位论文公开答辩成绩排序在后 10%的研究生可在三个月至一年内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签字同意，再次申请学院组织的公开答辩。

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学生共计可提出 3 次学位授予申请或公开答辩申请，第三次仍进入末位延期的研究生，按照结业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硕士研究生须在学院每年组织的夏季答辩工作中首次申请授予学位。本规定自 2016 级硕士生开始实施，2015 级学术型研究生参照执行。